

咄咄集：抗拒改革 何來黃金十年

■吳忠泰

黃金十年會長得什麼樣，庶民百姓可以聽從催眠，但在退休法制的變革中，我們看到執政者勇於改革別人、拒絕改革自己的真面目。

自從民國 84 年執政者將公教人員退休法制由公務預算制（以往稱恩給制）改為儲金制之後，公教人員被拐入一個「保證再保證」的夢幻制度。

第一個保證是保證 3 年收益不低於台銀兩年定存利率，第二個保證是保證支付不足後國庫會負最後支付責任，其實在兩個保證之間，還存著用「已實現」當計算基準的認定，所以要官方撥補未達台銀兩年定存利率的差額難上加難；只要股票挑有賺的才賣，國庫幾乎不可能倒楣到要拿錢撥補；其次是所謂最後支付責任之前，還有一條但書——要先調整費率。官方用這兩條玄機很多的條文，要走了基金百分之百的管理權，連監理權（席次）也要走了 3 分之 2。

總縮大權的執政者透過上述設計玩了 15 年，不管軍公教代表在會議中如何聲嘶力竭，挽回不回基金績效平庸，危及基金永續經營。到底將監理會與管理會分開設置有什麼神效，現在已拿不出理由了；沒有正當的績效獎金制度，會不會造成工作人員士氣低落的痼疾？怎麼一個制度可以問題存在 15 年而不檢討，只片面檢討乖乖繳基金的基層人員呢？

全國教師會參與退撫基金監督 11 年來，深切覺得沒有大刀闊斧改變基金監管機制，是對不起全民的。退撫基金只要提高獲益率 1%，一年便可以增加收入 46 億，恰好相當於調高費率的 1%，那麼為什麼基金參加人的退休條件要檢討、費率要檢討，而基金操作績效可以置身被改革的對象之外呢？為什麼管理、監理二元並立的體制，竟比憲法還難以挑戰呢？在這國內外理財機構縱橫捭闔的年代，退撫基金的營運機制的僵化顯得格外刺眼。

全國教師會委請立委提案檢討退撫基金營運機構的修法案，是全盤觀照、負責任的修正案，然而自今年 6 月至今，立法院程序委員會已經堵了 5 個月不給排入院會一讀。掌握程序委員會絕大多數的執政黨黨團，到底在怕什麼？面對公教退休改革，執政者要砍公教人員的退休條件、要提高大家的繳費，為什麼獨獨迴避抗拒對官方自己的改革呢？

專做選擇性改革，抗拒自身改革的執政者，有什麼臉提出黃金十年的願景！

（99.11.11）